

十三、林檢察長慶宗

學歷：東吳大學法律系、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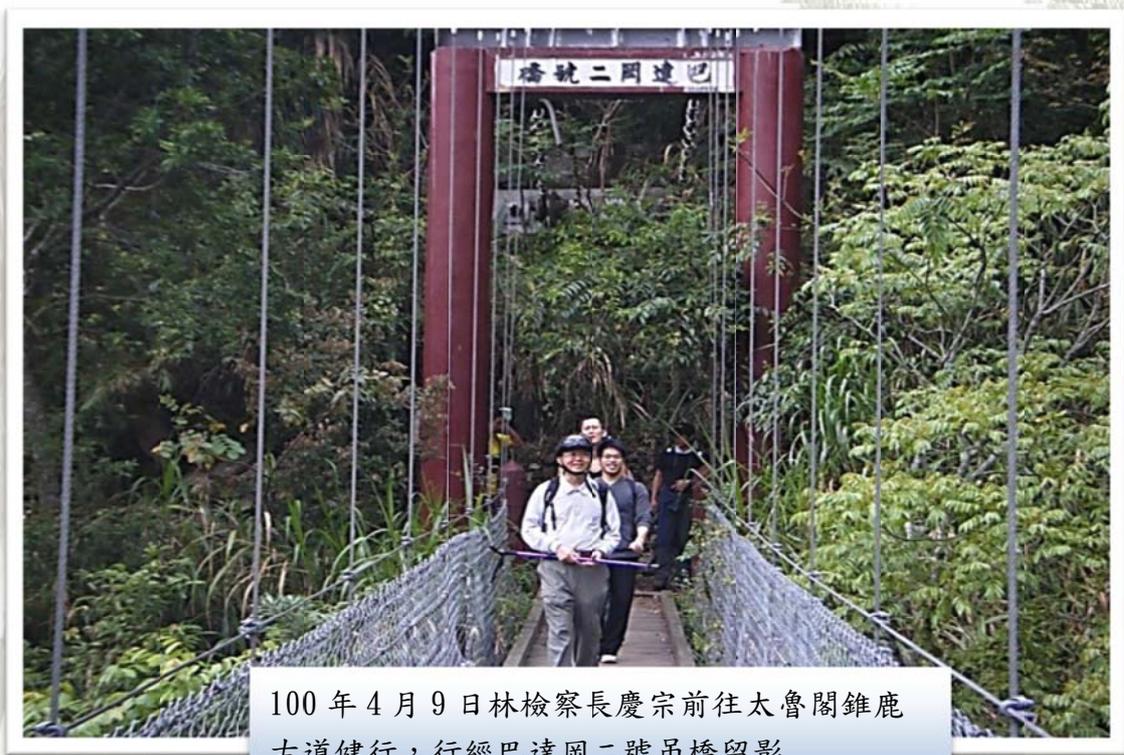
經歷：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高雄、臺南、澎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福建連江、臺灣花蓮、屏東地檢署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奉派自福建連江地檢署檢察長調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任職花蓮期間，最得意除與同仁相處非常融洽愉快外，就是檢察官偵辦案件，均能本毋枉毋縱精神，縝密調查事證，明察秋毫，累積了不少佳譽。「一滴水，只有在放進大海裡，才永遠不會乾涸，一個人，只有在當他自己，和集體事業融和在一起的時候，才能最有力量（雷鋒）」，檢察官偵辦案件，單打獨鬥的時機已過去了，只有傾全員之力，才能發揮最大力量，對抗日新月異的犯罪，任職期間，檢察官就在群策群力下，確實辦出了亮麗成績，茲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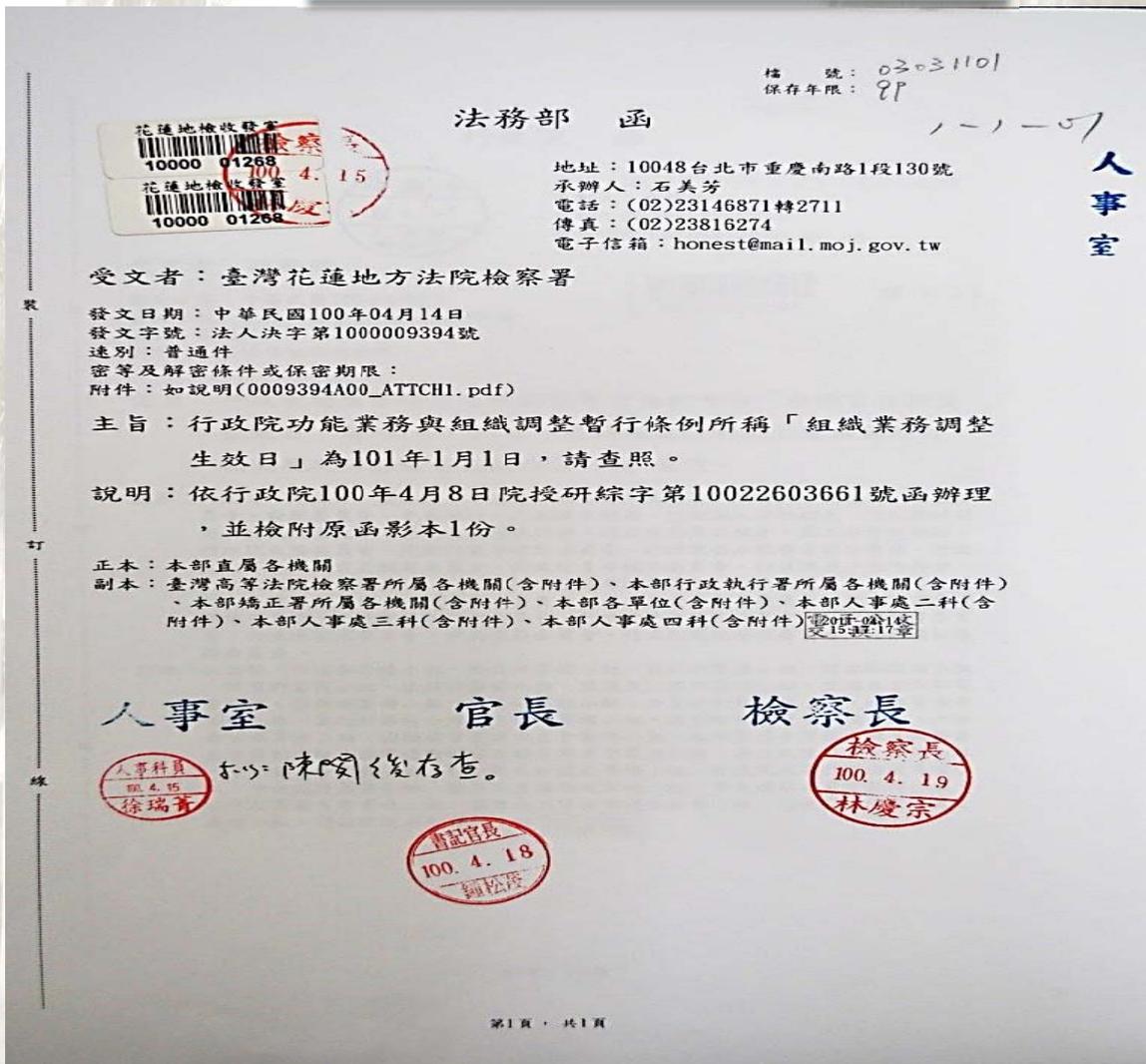
101 年 12 月間，花蓮縣議會爆發議員集體藉議員小型工程款收取 2 成至 3 成半回扣弊案，即指派主任檢察官王正皓率檢察官林逸群、蔡佰達、陳子維、吳宗穎檢察官聯合偵辦，並配合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集體辦案方式密集傳喚潘姓 3 位議員及相關公務員與廠商共 20 餘人到案，經檢察官調查後，聲押潘姓議員及沈姓、胡姓廠商獲准。檢察官偵結後，對涉案縣議員、鄉鎮公所公務員、廠商等 21 人提起公訴，各大媒體對此一弊案，亦以大篇幅報導案件始末。

101 年 12 月間，前立法委員楊 0 雄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併科罰新台幣一千萬元確定，地檢署接獲判決確定通知，即依部頒「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啟動防逃措施，立即緊急傳真通知海巡單位及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並協調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警方監控被告行蹤，再積極清查被告銀行存款，最後在被告某銀行帳戶內查扣一千萬元之存款，使併科罰金得以順利執行。

司法是正義、公平的代表，檢察一體是群策群力的表徵，因此，在瞬息萬變社會脈動下，如何落實檢察一體，發揮檢察官群體戰力，將是未來地檢署偵辦案件方針。



100年4月9日林檢察長慶宗前往太魯閣錐鹿古道健行，行經巴達岡二號吊橋留影



檔 號：03031101
保存年限：8P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石美芳
電話：(02)23146871轉2711
傳真：(02)23816274
電子信箱：honest@mail.moj.gov.tw

人事室

受文者：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4月14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000009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09394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所稱「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為101年1月1日，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0年4月8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0366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本部人事處二科(含附件)、本部人事處三科(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四科(含附件)

人事室

官長

檢察長

人事科員
甄 4.15
徐瑞菁

抄：陳煥發存查。

書記官長
100.4.18
鍾松茂

檢察長
100.4.19
林慶宗